

##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;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: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2017 年 5 月 18 日 14:00—16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 5 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大楼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建湘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:2017 年 5 月 12 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及代表人）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90,049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0411%。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共 11 人，合计持有股份 90,000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5.0001%。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49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410%。

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,351,09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6.125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9,301,8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084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9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10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0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7%；反对 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302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73%；反对 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（二）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0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7%；反对 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302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73%；反对 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27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（三）《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0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7%；反对 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302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73%；反对 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（四）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0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7%；反对 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302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73%；反对 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（五）《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李建湘、霍润、金炯、黄嘉辉、李江、宾建存、张良、李清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0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080%；反对 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9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90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080%；反对 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9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（六）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0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7%；反对 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302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73%；反对 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（七）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0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7%；反对 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302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73%；反对 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（八）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0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7%；反对 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302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73%；反对 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（九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0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7%；反对 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302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73%；反对 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27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0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7%；反对 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302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73%；反对 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一）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0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7%；反对 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302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73%；反对 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二）《关于公司开展 2017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0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7%；反对 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302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73%；反对 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

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